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4〕28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4年6月4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组织和引领作用，打造优秀专业建设团队，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专业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全面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原则上每个专业设置一个专业负责人。

第三条 原则上专业负责人在本专业教师中遴选，一般不跨专业兼任，专业负责人一般由教研室主任兼任。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正派，责任心强，乐于奉献，具有团队意识和全局观念。

（二）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并熟练地掌握专业基本技能，对高等教育特点理解较深刻，熟悉本专业各教学环节，能够带领本专业教学团队成员依据专业建设规划开展教学改革和人才培

养模式创新，并能顺利完成专业建设各项工作。

（三）从事教学一线工作，从事本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程教学3年及以上，熟悉教学各环节，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且教学效果好，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专业建设的各项职责。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免职：

- （一）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 （二）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 （三）因故长期离岗。
- （四）其他不适宜继续任职的情况。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在学院（部、中心）领导下开展工作，向所在学院（部、中心）负责，在具体业务中接受教务处的指导。

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二）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写并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

（三）组织本专业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

(四) 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方面的教学及研究活动, 组织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

(五) 负责教材选用与建设, 并积极对接行业或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和编写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实践教学指导书等。

(六) 负责论证实验实训室(基地)建设, 对实验实训室(基地)建设提出可行性建议, 并参与有效管理。

(七) 做好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本专业的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价、专业建设与改革等相关的教学和专业评估工作。

(八) 指导青年教师, 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九) 完成学校和学院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选拔与管理

第八条 专业负责人的遴选应遵循“坚持标准、择优推荐”的原则, 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确定推荐人选, 经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 报学校审批, 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九条 新增设的专业, 在首次招生年度可按照本办法遴选专业负责人。停止招生的专业, 其专业负责人聘期至该专业最后一届学生毕业当年的6月底自然终止。

第十条 专业负责人由所在学院归口管理。各学院要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学术研究方面进行重点培养, 明确其具体工作职责, 制定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每年要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总结, 形

成书面材料，向学院领导进行工作汇报。学院领导根据专业负责人的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